

中共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求是党发〔2020〕4号



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一年级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根据《浙江大学选聘研究生担任求是学院兼职辅导员工作方案》（浙大党办〔2017〕35号）和《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党委发〔2018〕6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学校统一选聘到求是学院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三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辨别力。

(二) 全日制研究生，学习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历，能在低年级本科生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备优良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乐于奉献，责任心强，品行端正。

(四) 具有优良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四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岗位、职责、人选”三公开；坚持权责一致，注重发挥基层积极性。根据学校安排和求是学院工作需要，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原则上安排每年6月份和9月份进行，每年3月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补录。

第五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聘程序：

(一) 发布选聘通知。求是学院汇总各学园兼职辅导员选聘计划，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商得一致后，联合发布通知，公布拟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岗位与职责。

(二) 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自愿报名兼职辅导员的申请人，应经所在院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将报名材料上交至聘任单位。各学院（系）原则上以不低于1:1.2的比例推荐人选，并填写《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推荐汇总表》交求是学院。

(三) 求是学院择优选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并进行公示。拟录用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填写《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登记表》，求是学院填写《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登记汇总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并据此作为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考核和津贴发放依据。

(四) 求是学院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对选聘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统一进行上岗培训。

第六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配备由求是学院根据学生规模和班级数量进行安排和调配。

第七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聘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年。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一般应根据求是学院各学园的安排，承担以下工作职责中的若干项：

(一) 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工作。

（二）做好低年级学生党建工作，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各项工作，做好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三）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开展优良学风建设和学习指导，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诚信责任意识，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

（四）指导班团组织开展工作，参与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

（五）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类先进评选和奖学金评定工作，并协助做好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等申报评定工作和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等工作。

（六）做好新生入学教育；根据专业特点，参与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科技文化活动，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参与指导学生军训；参与开展生涯规划工作。

（七）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等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引导学生养成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八）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增进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九) 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时，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学园汇报信息，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十) 积极完成学校、学园布置的其它任务。

第九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具体工作要求：

(一) 加强思想引领，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按照党支部要求开展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新生党员的培养考察工作。党组织关系转入求是学院党委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应定期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鼓励其他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二) 做好新生转型教育工作，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增强学生独立自主和自我认知能力。在合理安排好自身学习、科研的基础上，每周至少有 8 小时左右弹性时间开展兼职辅导员工作，及时掌握所负责学生的思想、学业、生活、心理等动态，及时与对应班主任、专职辅导员联系沟通，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三) 每学期至少一次与每位所负责学生进行谈心谈话，及时做好谈话记录。每月至少一次走访全部所负责学生寝室，关心学生成长，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工作，帮助新生实现从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的转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辅导并反馈情况，针对重点学生，做好学业、心理等一对一帮扶计划；开展优良学风建设，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每学期至少一次开

展主题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诚信意识。

（四）积极参与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对外交流等在内的第二、三、四课堂活动。

（五）积极参加培训交流活动，完成培训学时，熟悉辅导员工作相关政策和法规文件，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和研究水平。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管理和考核由求是学院统筹，各学园具体负责执行。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学期考核与学年考核，参照专职辅导员考核方式实行，包括德、能、勤、绩、廉五方面，采取记实评价、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学园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学园评议着重按照工作职责和要求考量其工作态度、投入度、能力和业绩等，考核合格由求是学院颁发证书。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兼职辅导员总数的20%。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报求是学院党委审定，求是学院党委将汇总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同时反馈至研究生所属专业院系。学院每学年进行优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

表彰，并优先考虑推荐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报考校内专职辅导员和党政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考核合格后，原则上按照 1000 元/月/人标准发放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津贴，一年发放 10 个月。津贴从求是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津贴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出差等客观原因需离校一个月以内的，应提前向学园请假，并安排好相关工作；因客观原因离校一个月以上的，原则上不再继续担任兼职辅导员，由学园会同专业院系做好替补人员安排。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浙大求是党发〔2018〕2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求是学院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抄送：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丹阳青溪学园，紫云碧峰学园，蓝田学园。

中共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
